

荆楚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荆理工办〔2023〕6号

关于调整荆楚理工学院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确保学校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文件精神要求，学校决定对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学工处、财务处、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学校办公室、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学工处、财务处、基本建设处、后勤管理与服务处、人事处、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二级学院（科

研平台)的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具体如下:

组 长: 王学民 刘建清

副组长: 曹甜东 戴 伟 刘风华 郑 艳

成 员: 学校办公室、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学工处、财务处、基本建设处、后勤管理与服务处、人事处、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二级学院(科研平台)的主要负责人。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分管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的校领导主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于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主 任: 王洪林

副主任: 保卫处 科技处 教务处分管安全工作副处长

成 员: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分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

办公室承担安全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组织、协调、执行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

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其岗位接任者自然替补。

附件: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附件：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一、学校领导在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面的职责

（一）根据“党政同责”的原则，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负重要领导责任。

主要职责：保证党和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政策与法规在学校贯彻执行；提出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总体要求；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组织、人力、财力、物力保障。

（二）分管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的校领导，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主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组织落实上级布置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任务；负责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文件；部署并组织督查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督查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三）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所分管业务工作范围

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主要职责：做好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督查分管的业务部门和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及隐患整改；给予所管业务的实验室安全投入等支持。

二、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面的职责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承担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日常监管工作，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上级有关部门和相关行业制定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制订、发布和修改，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指导、督查、协调相关单位落实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督促实验室安全准入制的落实；组织校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签订，检查和考核责任落实情况，督促二级、三级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开展实验室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依据实验室危险源性质及安全风险程度，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设备安全、辐射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校实验室压力容器、各类气瓶及特种设备年度质检和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校级化学试剂采购平台

的建设运行，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网上采购报备、审批，建立学校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督促实验室安全卫生防护工作的落实；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形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建账、整治、销账闭环链；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实验室各类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建立实验室安全督查组，为正常运转提供保障，督促各单位实验室专、兼职安全员队伍建设；负责校级实验室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和统一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实验室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和应急救援；负责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的处罚认定、处罚建议、处罚报批和处罚通报，督促处罚决定的执行；负责协调配合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事故调查；及时处置已到报废期的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实验室设备。

三、保卫处在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面的职责

保卫处是实验室消防安全的管理部门，管制化学品的监管部门，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监管责任，对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对学校实验室管制化学品负主要监管责任。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接入校园监控平台系统内的实验室（实验楼宇）的监控设施维护、楼宇内现有消防器材及报警设施（不含管网）的正常使用；负责监督检查消防通道，确保通畅；负责

并监督实验室自行组织及参与消防安全演练；负责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负责实验楼宇外围的巡查工作；负责协调实验室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并采取相应应急救援措施；负责协调配合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事故调查。

四、教务处在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面的职责

教务处是实验教学的管理部门，对实验教学安全教育与教学实验项目风险评估负主要管理责任。

主要职责：负责校级实验技术安全公选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同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一道，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体系；建立教学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制度，对教学实验项目中潜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危险辨识与风险评估；对教学实验项目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明确危险源、风险点以及安全管理和应对措施；在制定和审查实验教学、工程训练等实践教学大纲时，应将实验安全教育列入计划，并督促学院在教学检查与教学管理过程中认真执行；将教学过程中涉及师生安全的事项作为对学院教学评估与监督的一项重要指标。

五、科技处在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面的职责

科技处是学校科研实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安全和科研项目涉及危险因素的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负主要管理责任。

主要职责：审查科研项目任务书和技术合同时，要事先进行项目实施安全风险评估；督促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检查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督促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纠正违规行为；负责科研实验室及场所的安全检查和监管工作；指导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开展；组织或协助涉及科研项目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六、学校其它职能部门在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面的职责

（一）学校办公室

负责总体协调推动实验室安全重大问题的解决；及时上报实验室安全信息和协调应急事件处理。

（二）学工处

将实验室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列为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将学生遵守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情况，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协助处理涉及学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和善后工作。

（三）人事处

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培训列入教职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实验室安全履职尽责情况作为教职工晋升、评奖的考核内容；参加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执行学校对事故责任者做出的处理决定。

（四）基本建设处

负责实验室用房（包括新建与专项改造）相关建筑建设；建筑安全风险评估审批；审核用户单位提出的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书的可行性；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建设的安全与环保规范要求组织设计、施工；审核和确认项目竣工后，相关部门和单位是否达到设计任务书的建筑结构安全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负责建设的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建设项目组织验收移交；负责审定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实验室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涉及的房屋结构安全性。

（五）后勤管理与服务处

负责实验室所在楼宇内的墙体、地面、上下水管路、暖气设施、电源电路、电气开关、屋顶防水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缮及安全隐患排除等工作；教育督促物业管理人员在公共空间保洁时，有义务对涉及公用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并向负责部门报告。

（六）财务处

根据国家和上级规定，保证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监督专款专用。负责准入实验室采购化学品平台供货商资质招标；负责实验室安全设施的招标采购；确保实验室招标采购的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七）组织部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履责情况纳入干部考核、晋升等工

作体系；参与对发生重大失职渎职行为的党员领导干部追责工作。

（八）党委宣传部

充分利用校园电视、广播、报纸、橱窗、网络等媒介，协助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等活动。

七、二级学院、科研平台负责人在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面的职责

（一）二级学院（科研平台）的党政正职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主要领导责任。

主要职责：成立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职责；负责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在本单位贯彻落实；建立和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包括学院、科研平台和实验室两级）；层层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组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定期与不定期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保障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负责协调配合环保、公安、应急管理和学校等部门开展涉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事故调查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二）分管实验室工作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

主要职责：负责执行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立

和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实验室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督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每月实验室安全检查不少于1次；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验室安全准入；做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压力容器、钢瓶、射线装置等危险源的管控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相关通知、信息、管理情况等。协调配合环保、公安、应急管理和学校等部门开展涉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事故调查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八、实验室使用、管理人员在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面的职责

（一）各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学科基层组织（系、教研室主任）、教学实验中心、教学实训平台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或中心、平台的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人，负责所在实验室或中心、平台的日常监管工作。

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验项目性质，制订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按照需要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实验室安全投入；做好本实验室相关实验活动的事前安全评估工作和应急预案制定工作；保证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准入、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防护设施、应急预案等工作的督促落实；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配合环保、公安、应急管理

和学校等部门开展涉及本单位安全检查、事故调查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是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学校和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规程（包括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化学品采购领用办法、定期检查和值班制度等），督查落实情况；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制；如实登记实验室各类危险源的台账，主要包括管制化学品、钢瓶、特种设备、病原微生物等；梳理实验室危险源，根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制订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履行实验室安全巡视职责；及时更新安全钥匙；维护应急设施完好有效。配合环保、公安、应急管理和学校等部门开展涉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事故调查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三）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师生员工（包括临时来访人员），均应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主要责任：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通过相应考核；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各项实验活动；配合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向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或者负责人报告；配合公安、应急管理和学校等部门开展涉及本实验室安

全检查、事故调查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